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廉相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8.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00 万元，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降低 6.6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

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